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浩天志胜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兰察布市第二医院）的（新区医院耳鼻喉科专用设备购置（项目编号：WSZCS-C-H-230007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我公司北京浩天志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

1. （标的名称：手术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镇江市新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3人，营业收入为26214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3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（标的名称：听力计、中耳分析仪、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肌电图诱发电位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珠海市迈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6万元，资产

总额为 5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**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、耳鼻喉科综合诊疗台**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武汉春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**氩氦激光治疗仪**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嘉定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：**等离子体手术系统**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标的名称：**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治疗仪**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国医华科（天津）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标的名称：**手术动力装置**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09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浩天志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07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